

2013 年 7 月 19 日 星期五

## 防損公告 902 號公告——07/13——船長對積載不良的責任——全球

最近海事法庭在 Eems Solar 輪案（Yuzhny Zavoid Metall Profil 與 Eems Berheerder B.V. 關於“Eems Solar”輪，2013 年）中作出的判決特別強調涉及從中國裝運的鋼卷貨物的積載不良和不適航問題。

希爾狄金森律師事務所代表船東及其保賠協會成功地抗辯了俄國收貨人就航行中因貨物移動引起的鋼卷受損而提起的損失索賠。

411 卷鋼卷在中國新港裝載運往俄國諾沃羅西斯克。

Eems Solar 輪是一艘載重 2,600 噸的小型雜貨船，只配備五名船員。本次是該輪自其由一家越南船廠交付給船東以來的初次滿載航行，因此該輪並未攜帶多餘的綁紮設備。

最初幾小時內，貨物由租家指定的碼頭工人匆忙積載，耗時約 7 小時。船長對碼頭工人系固貨物的方式並不完全滿意，因碼頭工人未採納船上貨物系固手冊的建議在單層排列中使用鎖卷。

由於實際操作中難以安排岸吊重新積載鋼卷，船長在沒有選擇的情況下只好指示碼頭工人對單層卷鋼排列進行雙重綁紮。

原告提單持有人基於船舶未能適當配備額外的綁紮材料以及船員在航行中未對貨物進行檢查和/或重新妥善系固貨物主張貨損是由船舶不適航導致的。

法院駁回了原告觀點。法院認可船員已在天氣允許的情況下對貨物進行每日檢查，儘管甲板日誌遺漏了相關記錄。並且，法院合理地認為，當船舶搖擺且不得不採取防海盜區域操作時仍期望船員進入貨艙去試圖重新綁紮 4-5 噸鋼卷是不現實的。沒有使用鎖卷是近因。船東並不對貨物裝載和積載承擔合同責任，這是收貨人索賠失敗的原因。

海事法庭對海上安全所採取的代入法和務實的處理方式受到了業界的歡迎。

本案的更多細節可點擊以下鏈結獲取：

[http://www.hilldickinson.com/publications/marine\\_trade\\_and\\_energy/2013/june/the\\_ems\\_solar\\_and\\_responsible.aspx](http://www.hilldickinson.com/publications/marine_trade_and_energy/2013/june/the_ems_solar_and_responsible.aspx)

資訊來源： 希爾狄金森律師事務所

**Stuart Kempson**      [Stuart.kempson@hilldickinson.com](mailto:Stuart.kempson@hilldickinson.com)

**Peter McNamee**      [Peter.mcnamee@hilldickinson.com](mailto:Peter.mcnamee@hilldickinson.com)